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尧塘街道八家化工企业遗留地块采样调查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尧塘街道尧塘路8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2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尧塘街道八家化工企业遗留地块采样调查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尧塘街道八家化工企业遗留地块采样调查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实际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初步采样调查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招标文件）。
- 2.2. 服务内容：八家化工企业遗留地块采样调查项目。
- 2.3. 交付期限：九月底前完成。
- 2.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

3. 履约保证金

- 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 3.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支付步骤：每个遗留地块单独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附专家评审意见）后一次性付清。

4.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3. 支付方式：转账。

5. 制作成果要求

5.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④《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⑦《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初步环境调查。

5.2. 送检实验室出具的样品检测分析报告。

5.3. 地块初步采样调查评估报告（附专家意见）。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6.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6.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2.2.2 中标通知书；

12.2.3 乙方投标文件；

12.2.4 招标文件；

12.2.5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未尽事宜

13.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补充条款

14.1.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第二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第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4.2.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工作，逾期违约金 5000 元/天，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殷伟良

